中共中山大学先进能源学院委员会

先进能源党〔2026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山大学先进能源学院学生预备党员推优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位师生:

《中山大学先进能源学院学生预备党员推优工作方案》经先进能源学院2026年4月22日第13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中山大学先进能源学院委员会

2026年4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黄韬，联系电话：0755-23260093）

中山大学先进能源学院学生预备党员推优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严格规范学生党员发展程序，强化党团协同育人实效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学生党建与共青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党校学习情况（20分）

参与学校党校培训并结业，按结业成绩占比75%（满分15分），获得优秀学员者加5分，上限20分。

二、入党发展对象推优情况（50分）

截至评选时，按《中山大学先进能源学院学生入党发展对象推优工作方案》评分折算，上限50分。

三、面试答辩情况（30分）

学生围绕政治立场、思想觉悟、工作表现、组织纪律观念、群众观念等方面进行阐述展示，学院党员师生代表根据学生展示情况开展提问，上限30分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当年学业成绩有挂科科目、有违纪处分、体测不合格、学业绩点排名在后50%的发展对象，不能推优为预备党员。

2. 开展入党发展对象推优预备党员考察时，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评分，进行择优推荐。

3. 未尽事宜，由学院党委统一解释。